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光彦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(2025)黑0403民初555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